检查合格标准 014:

- 1. 司法鉴定机构已建立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(现场查阅制度文本);
- 2. 司法鉴定机构红印、司法鉴定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以 及司法鉴定许可证等,除需要公示的,应当由机构指定专人 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使用(现场查验印章使用记录)。

印章管理制度参考范例:

XX 司法鉴定机构印章管理制度

- 一、机构公章主要用于以鉴定机构名义发布的行文、证明、对外联系工作时开具的介绍信、上报的例行报表等。
- 二、机构公章由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使用,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公章。保管人员必须明确印章保管和使用的制度,对需加盖公章的文书内容必须认真审阅,核对无误后,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盖章。
- 三、机构公章一律不准携带外出。特殊情况需将公章携出单位以外使用,必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,在印章登记本上登记清楚后方可带出,使用后及时归还。

四、严禁开空白介绍信。

五、建立公章使用情况登记本,记录公章使用人、盖章内容、时间、批准人签名等。

六、司法鉴定专用章、鉴定钢印章由内勤负责保管使用, 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,主要用于鉴定文书的制作。鉴定文书 必须经机构负责人签发后,方可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。 证书管理制度参考范例:

XX 司法鉴定机构证书管理制度

- 一、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本公开悬挂在本机构显著位置公示。
- 二、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副本由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,用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查验。
- 三、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由司法鉴定人本人在执业活动中使用,并用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查验。

四、保管人和使用人应当妥善保管证书,不得变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转借或者故意损毁。